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全校暨合作教育運動會進場變裝 show 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全校暨合作教育運動會比賽項目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校慶運動會班級創意進場活動，鼓勵全校師生投入校運會活動，增加校運活動熱鬧歡樂之氣氛，使學生瞭解運動會開幕典禮之一般程序及其重要性，並讓來賓能夠更加認識本校各科之風格，展現同學之青春活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高工學務處活動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新竹高工學務處訓育組、生輔組、衛生組、體育組。
- 五、參加單位：一、二年級以班為單位（三年級自由參加）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0 日（五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新竹高工外操場電機館前跑道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全班學生進行服裝道具、動作、隊形、口號的設計與演出，道具以利用環保材料製作為佳。
 - （二）由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依序入場，配合班級進場簡介詞（100 字內，含班級特色及創意主題介紹），採遊行分列方式進場。
 - （三）採行進間表演，班級自標線起始處行進至標線末端以 1 分鐘為限（包含電機館前定點表演時間），逾時停留者將酌扣總分。
 - （四）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，請勿出現不當之言行，違者一律取消受評資格。
 - （五）班級簡介及進場音樂請於 11/15（五）15:00 前繳回活動組。（逾時未交者，班代將處以愛校服務一次，獲獎取消所有獎勵。）
- 九、評分辦法：
 - （一）評分標準
 1. 服裝道具 40%、行進表演創意 40%、口號 20%
 2. 加分機制：「導師參與」、「具環保意義」皆加總分 2 分。
 - （二）評分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0 日（五）校運會進場時間。
 - （三）評審委員：由學務處邀請師長擔任（視狀況由參與師長票選前 6 名）。
- 十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 - （二）獲第一名班級負責策劃演出同學記嘉獎兩次，其餘記嘉獎一次，請各班導師推薦名單敘獎（8 人為限）。
 - （三）獎勵金：第一名 700、第二名 550、第三名 400、第四～六名 200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運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